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

暑期研究計畫選送要點

105 年 12 月 14 日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 04 月 25 日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大學部學生提升研究能力及增加國際學習經驗，特訂定本要點甄選優秀學生於暑期前往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（UC San Diego）進行短期研究。

二、本要點所規範之暑期研究，係指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（UC San Diego）所設置之暑期研究計畫（International Summer Research Program）。

三、申請學生資格：

（一）本校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在校學生；

（二）申請前兩學期成績不低於 GPA3.3；

（三）可提出有效期限內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，且檢定成績分數達 TOFEL iBT 80、IELTS 6.0(含)以上者。

四、申請期程及繳交文件依本校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當年度公告簡章辦理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副校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，綜合考量申請者研究專業、英語能力、在校成

績及個人優良表現，擇定選送名單。另，具備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七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」定義之七年預研究生資格者，或具備本校「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定義之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列為優先選送對象。

(二) 複審：由國際處依審查委員決議名單，將各申請人資料寄至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審查，並於該校審查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六、經費補助：

(一) 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、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。

(二) 經本要點選送之學生，補助暑期研究課程費、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及海外生活費，每人上限新台幣 10 萬元整；實際補助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調整。

(三) 海外生活費原則上按教育部「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」標準及實際海外研究日數計算；其餘補助項目應檢據核銷。

七、獲選送學生須與本校簽訂切結書，並遵守載明之權利義務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